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2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或“中集集团”）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7 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参加表决董事九人。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中集集团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业绩公告》；全体董事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业绩公告》。

同意将《2024 年年度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 2025 年度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 2025 年度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集团 2025 年度开展资金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 2025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批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七章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本议案董事长麦伯良先生、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副董事长梅先志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董事赵金涛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批准《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麦伯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志强先生、梅先志先生、徐腊平先生、赵金涛先生、赵峰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光华先生、杨雄先生、王桂坝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批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同意根据董事长/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的提名，聘任李胤辉先生、王小岩先生为副总裁，聘任曾邗先生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CFO）。相关任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及李胤辉先生、王小岩先生、曾邗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并批准《关于可持续发展治理优化的议案》。其中包括同意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3，以及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1。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2。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批准《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 2025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其他事项：

1、听取独立董事吕冯美仪、独立董事张光华、独立董事杨雄分别所作的 3 份《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 3 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将提请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2、听取《2024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3、听取《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7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6 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6 条项下条件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 H 股时，公司无需再额外召集股东大会；在发行 A 股时，若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规定，即使已获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但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的，公司仍应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 （1）拟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 （2）股票的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1 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及/或 H 股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本议案获得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如适用））的 20%之新股份。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1-6 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其他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如涉及）、备案及/或注册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董事会亦仅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附件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

为保障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或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本集团经营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中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具体包括：

一、回购授权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情形

在如下情形下，给予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本市场与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1、关于 A 股回购授权，本公司通过回购合计持有的 A 股股份总数（包括本公司已回购 A 股库存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关于 H 股回购授权，本公司回购的 H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股本（不包括 H 股库存股（如适用））的百分之十。

上述回购资金包括本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处置

若本公司根据本次回购授权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后，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被注销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and 市场实际情况，决定或调整 A 股及/或 H 股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方式等事宜，或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等事宜。

（五）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制作、签署、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在公司完成回购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如需）；以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必要事项。

二、授权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后，于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较早者发生为止：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决定撤销或修订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

三、回购股份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授权于所建议的回购期间内，并于法律法规允许下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将令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本公司所须的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公司董事会将不会在该等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本市场与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决定回购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数目，以及回购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价格和其他条款。

通过股份回购，不会出现关联/关连交易或作出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强制要约的责任情况。

因后续具体回购股份的方案等仍有待确定及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及其不时修订），在该等法律法规及规则适用的情况下，执行后续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 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对照表及相关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系在本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有关可持续发展（ESG）管理职责等内容，并相应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次修订主要涉及该委员会职责和名称等，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任期不变。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1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u>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u>事宜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u>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管治，简称 ESG）</u>事宜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3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含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 ESG 管理方针、目标、策略、重要性议题以及预算进行研究，<u>识别风险和机会并提出建议，监察执行并检讨目标进度；</u> （五）审阅 ESG 报告以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披露，提出批准发布或披露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含可持续发展战略<u>和目标</u>）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u>可持续发展（ESG）</u>管理方针、目标、策略、重要性议题以及预算进行研究，<u>监督企业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相关政策时充分考虑可持续风险和机遇；</u> （五）参与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要性议题（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影响、风险与机遇的评估、筛选与管理，<u>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监控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协同董事会考虑将可持续发展的绩效指标纳入对管理层的薪酬政策；</u> （六）审阅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以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披露，提出批准发布或披露建

		议；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 <u>(四) 首席执行官 (CEO) 提议时。</u>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